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29 日下午 2:00 在弘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方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各项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部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制定了《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同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3、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征收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体育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由于体育中心自经营以来主营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能有效减少公司投资损失、保全公司资产，较为妥善地解决了公司投资无效的问题。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支付《桥莎小区收益权转让协议》余款、

签署《合作开发桥莎小区合同补充协议三》以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等关联交易的决策审议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月31日